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洪委員樹霖、原委員景良

四、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4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軍毅等 2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列入本會 104 年 11 月 17 日召開第 317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
2. 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43450113 號函通知三義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前鄉民代表栢 00 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84 號函辦理。
- (二)查栢 00 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12 日 103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判決確定，論處栢 00 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褫奪公權 4 年之判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中國國民黨推薦栢 00 為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栢 00 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 (五)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五)款、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栢雲南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再提本會第 317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前村長吳 00 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吳 00 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之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有罪，處吳 00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未遂，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 4 年之判決。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三、吳 00 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之罪，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吳 00 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 四、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五)款、第四項第(六)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吳 00 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依上述規定經審議通過後，再提本會第 317 次委員會議

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